（上接B7版）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 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 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5-61
债券代码：133306、133333　债券简称：22康佳03、22康佳05
133759、133782　24康佳01、24康佳02
133783、134294　24康佳03、25康佳01
134334　25康佳03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现就提名潘昭国　　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 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 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规定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

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5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5-65
债券代码：133306、133333　债券简称：22康佳03、22康佳05
133759、133782　24康佳01、24康佳02
133783、134294　24康佳03、25康佳01
134334　25康佳03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局会议召开情况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1日以电子邮件、书面或传真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及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局副主席（主持工作）周彬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局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充分讨论，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2025年修订）》。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制度（2025年修订）》。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是《独立董事制度》修订的基础，议案一《关于修订〈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表决通过是本议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条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邬建军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十届董事局已任期届满，会议决定董事局提名邬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此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公告》。

（四）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曹士平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十届董事局已任期届满，会议决定董事局提名曹士平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此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公告》。

（五）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余惠良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十届董事局已任期届满，会议决定董事局提名余惠良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此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公告》。

（六）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宋清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十届董事局已任期届满，会议决定董事局提名宋清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此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将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改为由9名董事组成，是本议案增选董事的基础，议案一《关于修订〈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表决通过是本议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条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公告》。

（七）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孙永强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十届董事局已任期届满，会议决定董事局提名孙永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此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将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改为由9名董事组成，是本议案增选董事的基础，议案一《关于修订〈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的表决通过是本议案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条件。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公告》。

（八）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因公司第十届董事局已任期届满，会议决定董事局提名李中先生、潘昭国先生、刘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且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潘昭国先生、刘坚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李中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此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董事局换届选举的公告》。

（九）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会议决定于2025年8月14日（星期四）下午2:30时，在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十二路28号康佳研发大厦19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

具体内容请见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局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5-080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减持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无锡奥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奥创”）、无锡奥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奥利”）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1,947,750股、5,892,57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3.79%、1.87%。

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均已解禁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股东无锡奥创、无锡奥利拟通过集合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300,000股，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37%，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2025年8月20日至2025年11月19日）实施。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上述股份减持价格按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减持期间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对应的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 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李文不参加本次减持。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无锡奥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11,947,750股
持股比例	3.7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202,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745,75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股东名称	无锡奥利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持股数量	5,892,570股
持股比例	1.8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578,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314,57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无锡奥创	11,947,750	3.79%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无锡奥利	5,892,570	1.87%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合计	17,840,320	5.66%	—

上述减持主体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无锡奥创	1,298,000	0.41%	2025/7/5～2025/7/11	28.35-28.35	2025年7月5日
无锡奥利	642,000	0.20%	2025/7/5～2025/7/11	28.35-28.35	2025年7月5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无锡奥创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2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1.04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348,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852,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0日～2025年11月1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员工个人资金需求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李文不参与本次减持。

股东名称	无锡奥利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1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4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807,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93,0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20日～2025年11月1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及上市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取得的股份
拟减持原因	员工个人资金需求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葛志勇、李文不参与本次减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A、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B、若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为按照相应比例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后用于比较的发行价，下同），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以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为准）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C、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若在本企业减持前述股份前，公司已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企业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经相应调整后的价格。

D、本企业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本企业将根据实际需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减持，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E、若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购回违反本承诺减持的股票；如本企业因上述减持获得收益，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同时，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无锡奥创、无锡奥利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股东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44　证券简称：巨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池晓蘅女士、李政先生、李锋先生、周思远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于2025年5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公司副总裁李锋先生计划在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13,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周思远先生计划在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2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

公司于2025年7月5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公司副董事长、总裁池晓蘅女士计划在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82,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2%），公司董事、副总裁李政先生计划在预披露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9,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1%）。

公司于今日收到池晓蘅女士、李政先生、李锋先生、周思远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告知我司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池晓蘅	集中竞价方式	2025.7.29	32.90	32.80-33.01	130,000	0.01%
李政	集中竞价方式	2025.7.29	32.92	32.79-32.99	169,000	0.01%
李锋	集中竞价方式	2025.7.28	32.74	32.64-32.85	213,300	0.02%
周思远	集中竞价方式	2025.7.28	32.75	32.64-32.87	125,000	0.01%

减持股份来源：

（1）池晓蘅女士：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在上市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李政先生：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在上市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李锋先生：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在上市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4）周思远先生：通过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买入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池晓蘅	合计持有股份	729,950	0.06%	599,950	0.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488	0.02%	52,488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7,462	0.05%	547,462	0.05%
李政	合计持有股份	676,470	0.06%	507,470	0.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9,118	0.01%	118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7,352	0.04%	507,352	0.04%
李锋	合计持有股份	853,277	0.07%	639,977	0.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13,319	0.02%	19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639,958	0.05%	639,958	0.05%
周思远	合计持有股份	500,000	0.04%	375,000	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5,000	0.01%	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5,000	0.03%	375,000	0.03%

注：本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池晓蘅女士、李政先生、李锋先生、周思远先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规情况。

2.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减持数量未超过预披露数量。

3.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池晓蘅女士、李政先生、李锋先生、周思远先生此前已披露承诺保持一致。

三、备查文件

（一）池晓蘅女士、李政先生、李锋先生、周思远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5-027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杯电工	股票代码	0025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跃宇	朱理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		
电话	0731-81627670		
电子信箱	jbdgztb888@gold-cup.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334,936,354.66	7,944,505,718.63	17.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6,276,308.01	275,705,843.07	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0,894,452.91	260,998,545.58	3.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83,441,340.70	-877,571,485.30	-34.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37	0.3757	7.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37	0.3757	7.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6%	6.99%	0.2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1,330,890,479.47	10,345,250,213.07	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02,526,779.02	3,937,203,993.94	4.2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7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69%	115,188,480	0	不适用	0
吴学愚	境内自然人	8.18%	60,048,577	45,036,433	质押	12,820,000
周祖勤	境内自然人	6.23%	45,718,415	34,288,811	不适用	0
湖南闽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8%	29,928,960	0	不适用	0
范志宏	境内自然人	2.43%	17,813,800	13,360,35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9%	16,055,766	0	不适用	0
#蔡辉庭	境内自然人	1.69%